

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6月3日，本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申请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以所拥有的5项知识产权、覆盖本次贷款金额和期限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的31.2%的股权，合计共7,372,560股，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李剑波及其配偶谢瑾、胡鹏飞、罗旭斌、四川村城投

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李剑波及其配偶谢瑾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李剑波以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合计 708,900 股，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剑波为公司和四川村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四川村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法人股东；谢瑾为实际控制人李剑波之配偶；胡鹏飞、罗旭斌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室	企业非法人	李剑波
四川村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5号1栋4楼403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剑波
罗旭斌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77号3栋1901号	-	-
胡鹏飞	成都市成华区建业路218号2栋1单元2楼202号	-	-
李剑波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附15号	-	-
谢瑾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附15号	-	-

(二) 关联关系

四川村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00% 的股份；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1.20% 的股份；董事长李剑波持有公司 3.12% 的股份，通过村城投资和城村富国间接控制公司 56.36 % 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59.48% 的股份。

自然人谢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剑波之配偶。

胡鹏飞持有公司 2.34% 的股份，是公司自然人股东。

罗旭斌持有公司 2.34% 的股份，是公司自然人股东。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签订协议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签订协议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以所拥有的 5 项知识产权、覆盖本次贷款金额和期限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的 31.2%的股权，合计共 7,372,560 股，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李剑波及其配偶谢瑾、胡鹏飞、罗旭斌、四川村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李剑波及其配偶谢瑾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李剑波以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合计 708,900 股，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 日